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主席)
羅吳慧芬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李立志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林展光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陳璟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李麗梅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曾志虹校長	匡智會代表
黃綺湘女士	香港明愛服務總主任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歐陽偉康先生	協康會代表
簡佩霞女士	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歐關淑媚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李祥佩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鄭柏強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陳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黃啟鴻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朱羅桂玲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秘書)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廖安妮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
陳冠仁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5

討論重點

1 歡迎及介紹新任委員及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 1.1 跟進上次會議討論有關工作小組成員更替機制，本年度小組成員的更替已完成。小組成員除了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外，還包括學校議會、辦學團體、社會服務團體、家長組織和教師培訓機構的代表。主席歡迎及介紹新任委員，包括香港教育學院代表冼權鋒博士、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林展光校長、津貼小學議會代表李麗梅校長、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簡佩霞女士、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毛麗芬女士(毛女士是日因事未能出席，由該會的歐關淑媚女士代替)及同心家長會代表李祥佩女士。另外黃啟鴻博士、陳璟校長及李麗梅校長因稍後另有公務，將提早退席。
- 1.2 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三次會議摘要的建議，與會者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的摘要，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2 續議事項

2.1 點線面支援模式的推展

為提升特殊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而在2009/10學年推出的「點線面支援模式」，於2011/12學年繼續進行，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報告進度摘要如下：

- 全面溝通：在2011/12學年，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以「常識科/通識科的有效教學策略」為主題到訪各特殊學校，以了解特殊學校在這範疇的教學實況；在2012/13年度，將以數學科的教學策略作為訪校的關注重點。
- 網絡提升：為推動學校的專業發展，在2010/11至2011/12學年，教育局透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委任了香港教育學院以學習圈形式為32所特殊學校進行教研活動，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亦提供專業協助。參與學校對於學習圈的運作和成效都予以良好評價。

此外，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亦安排了兩名資深師資培訓導師作專業顧問，協同4所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4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成立兩個學習圈，進行課堂學習研究，學校反應積極。

- 個別發展：在 2011/12 學年，教育局已與心光學校合作完成了對「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的檢討，並正落實各項改善建議，以加強該計劃的效能。此外，在教育局的推動下，路德會啟聾學校已獲得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推行為期三年的「配合新高中課程發展，開發教學手語新詞彙」計劃（簡稱「手語輔助教學計劃」），以配合基礎教育及新高中課程的要求，加強在該校應用手語輔助教學的效果。

2.2 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及推行新高中課程教師專業培訓

在下列討論事項 3.1 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一併討論。

2.3 教師的專業發展

2.3.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簡述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發展：

- 教育局在2007/08學年推出的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將會在2011/12學年完結。在該架構下，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三層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學校可按照該架構的指標有秩序地安排老師接受培訓。教育局就上述架構進行了檢討，業界均認同其成效；因此，教育局會繼續為現職教師開辦「三層課程」。
- 因應特殊學校校長及教師的意見和有關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教育局亦會在2012/13學年，開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而設的培訓課程(特殊學校教師課程)，該課程以「支援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為主題，共分以下四個單元：
 - a. 特殊教育的理論、原則和實踐方法；
 - b. 學業及學習方面的支援；
 - c. 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方面的支援；及
 - d. 感知、溝通及肢體方面的支援。
- 課程另有為期約六個月的實習活動，導師會安排觀課兼討論、專題研習及經驗分享會等專業活動，以協助學員把所學知識轉化為課堂上的實用技巧。

- 2.3.2 就各委員對上述課程的詢問及意見，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回應，各類培訓課程的資訊會上載於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教師可自行參閱，並在取得校方的同意後報讀；學校亦應根據校內教師的受訓情況策劃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安排教師接受培訓。特殊學校教師課程是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的進階培訓。對象是特殊學校教師，他們對有關訓練的需求亦較大；故此，教育局暫無計劃讓普通學校教師修讀該課程。教育局建議各特殊學校校長推薦已接受了特殊教育基礎訓練的教師報讀，新任的特殊學校教師則可報讀「三層課程」。教師成功修畢該課程或完成不同組合的「三層課程」共達240小時（或取得同等學歷），將獲承認為可供在特殊學校晉升的特殊教育資歷。
- 2.3.3 主席補充，教育局一直重視各持分者的意見，以不斷改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的質素和安排。考慮到國際趨勢是按學生的需要給予支援，日後「三層課程」下的專題課程，會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需要而非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來作分類。由於特殊學校須顧及運作情況而分批讓教師接受培訓，所以，特殊學校教師課程在每學年提供的學額不會太多，而校長亦須因應教師的實際需要安排他們修讀「三層課程」或特殊學校教師課程。對於新入職教師，特殊學校一般會為他們提供校本培訓，亦會安排他們報讀「三層課程」和教育局日常舉辦的專題工作坊、講座和研討會等。
- 2.3.4 香港教育學院代表指出，專為特殊學校教師而設的培訓課程現時以投標方式開辦，從長遠發展來說，建議改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以常規運作的形式每年開辦。主席回應，現階段會以招標方式開辦特殊學校教師課程，在課程的運作較成熟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 2.3.5 有委員詢問接受全日制特殊教育訓練的大學生的實習安排。
- 2.3.6 香港教育學院代表指出，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可從下列三個途徑取得認可特殊教育訓練的資歷，當中已有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習安排：
- 本科生，他們主修某學科(如中文或英文)，副修特殊教育，在訓練課程內已有教導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習安排。
 - 已有大學學位，而報讀教育文憑及選擇了特殊教育作為選

修科目的學生，在訓練課程內亦有教導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習安排。

- 修讀特殊學習需要的教育學士畢業生，是具認可資歷的特殊教育教師。此課程是專修特殊教育，亦有實習安排。

2.3.7 有委員提出香港教育學院可否考慮安排有意於畢業後到特殊學校任教但沒有選修特殊教育的本科生到特殊學校實習。亦有委員表示，修讀特殊學習需要的教育學士生因沒有本科科目，加上對特殊教育的認識未算深入，在應徵教職時未必有優勢。香港教育學院代表補充，修讀特殊學習需要的教育學士課程的學員是已具備教育文憑的畢業生，他們修讀教育文憑時是有主科學習的。另外，本科生在入讀學院時，會選定修讀中學或小學的認證課程，因此，安排沒有選修特殊教育的本科生往特殊學校實習，未必是他們的意願。現時，香港教育學院已盡量安排有志任教特殊學校的本科生參與更多與特殊教育有關的活動，如「學障大使計劃」及「特殊教育精英」等。

2.3.8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補充，「三層課程」下的高級課程也有選修的配屬計劃，參加的學員會到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觀課和作專業交流，以加強他們對特殊教育的認識。主席呼籲與會校長鼓勵教師參加該計劃。

2.3.9 有委員查詢任教新高中的應用學習課程的導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是否有足夠的認識；此外，任教那些課程的導師可否修讀「三層課程」。

2.3.10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回應，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機構如職業訓練局、匡智會和香港明愛，對於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有一定的認識，各機構會安排轄下的導師接受有關培訓。「三層課程」是專為教師開辦，故不會取錄其他機構轄下的應用學習課程導師；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讓他們參與短期的、以特殊教育為主題的工作坊、研討會和講座等，個別機構的導師以往亦曾參加過有關活動。

2.3.11 香港明愛及匡智會代表亦表示，他們會因應導師的需要提供協助，以提高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

3 討論事項

3.1 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

3.1.1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報告特殊學校課程發展(智障學生)的工作進展，詳情分述如下：

➤ 課程文件的發展：

- 已發展的課程文件包括核心科目的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及四個選修科目包括視覺藝術、體育、科技與生活和資訊及通訊科技。
- 現時致力發展更多的選修科，使課程更加寬廣，包括高中選修科目的音樂、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倫理及宗教教育及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等。此外，亦發展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
- 除上述的高中課程外，亦發展基礎教育的常識科。

➤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 透過「種籽」計劃，獲得借調老師的協助及試教，發展智障學生的課程。
- 在 2011/12 學年亦發展常識科(基礎教育)、倫理與宗教教育科(中四與中六)、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中四與中六)及探討教授智障學童英語學習活動的可行模式(基礎教育)。
- 在 2012/13 學年，將繼續發展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中四至中六)及常識科(小一至中三)。新開發的科目包括基礎教育的數學科(小一至中三)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小一至中六)。(會後補註：有鑑於政府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決定將「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擱置，故種籽計劃將以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學與教資源套為主導，而非就該指引作課程調適。)

➤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 在 2012-14 學年，為智障學生開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包括舞蹈藝術、陶瓷藝術、數碼攝影及桌上出版設計、聲樂及敲擊樂、平面視覺藝術、酒店房務、包餅製作、禮物及包裝製作、初級烘焙實務、辦公室助理實務、食品製作及餐飲、基本餐飲業實務、基礎倉務及清潔和有機生活與環境。

➤ 教師專業發展：

- 為使教師對課程文件更了解，課程發展處舉辦各種形式的專業發展活動，如簡介會、工作坊、觀課活動等，以介紹課程內容、教學法及評估為主。
- 在 2011/12 學年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中國語文科—應用各類型的兒童讀物以提升中國語文學習成效工作坊、智障學生的高階思維學與教工作坊、「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學與教資源分享平台」簡介會、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教師專業發展經驗及成果分享會、應用規範倫理學的理論於個人和社會問題簡介會、新高中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智障學生)課程架構簡介會、基礎教育常識科課程調適簡介及經驗分享、為智障學童而調適的倫理與宗教教育課程學習及評估策略研討會等。
- 高中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定稿將於八月推出，屆時會舉行發布會。在近期邀請兩名英國的特殊教育專家與課程發展處共同支援特殊學校進行的「促進學習的評估」培訓中，也是採用「學習進程架構」配合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未來路向：

- 繼續發展基礎教育與新高中的銜接。
- 出版新高中核心科目「學習進程架構」及相關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特殊學校應用新高中核心科目「學習進程架構」提供專業支援、繼續提供教師專業培訓及就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進行評鑑。

3.1.2 委員們就特殊教育的課程發展提供意見，討論要點如下：

3.1.3 有委員感謝課程發展處在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發展付出的努力，惟必須關注學校需要足夠的人力資源去推行新課程；落實推行課程後，學校亦需要人力資源檢視推行的情況。故此，在未來路向方面，應加入檢視學校的資源配套，亦應了解業界的訴求，在適當的時候向相關的部門反映。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明白業界的訴求，會記錄在案並反映。

3.1.4 有委員提出新高中課程應著重學生的全人發展，因此期望教師或專責人員的培訓，不單著重學科的範疇，亦會著重如何培養學生的全人發展。

- 3.1.5 主席認同培養學生全人發展的重要性。特殊學校除了關注學生在學科上的發展，亦著重發展學生的不同技能，如自理能力等。特殊學校一直有提供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因應有關服務的需求，教育局在數年前已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建議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現時除香港大學可隔年培訓 25 名教育心理學家外，香港理工大學亦可隔年培訓 15 名教育心理學家。期望在 2016/17 學年，全港的普通中小學均有校本心理學家的服務。因應特殊學校的情況，以往必須 30 班在同一辦學團體下才可聘任一名教育心理學家的安排，已修訂為 30 班不同辦學團體的學校，可合聘一名教育心理學家。隨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的改善，相信對學生的全人發展有一定的幫助。
- 3.1.6 有委員指出，有些課程例如德育及國民教育，在課程發展處發展課程的同時，學校亦同步發展相關的校本課程。課程發展處發展一個課程可能需時兩、三年，在此期間，學校需要的與課程發展處保持聯繫，致令校本課程可緊貼課程發展處的課程指引。因此，希望課程發展處能與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大方向保持聯繫。委員亦詢問如辦學團體就某些課程發展召開會議時，可否邀請課程發展處同事出席。
- 3.1.7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回應，與學校持續溝通是課程發展處的一貫做法，除了「種籽」學校外，負責主流課程教師培訓的同事，亦會邀請特殊學校老師一起參與，以便特殊學校老師與我們在課程上有更多的交流機會。至於出席辦學團體有關課程發展的會議，需作個別安排。
- 3.1.8 主席亦指出辦學團體在課程發展上可扮演領導的角色。現時每所學校可獲「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53 萬元發展該科課程，辦學團體可考慮安排集合資源，由中央發展課程，然後供屬會的每所學校使用，這樣可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作用。
- 3.1.9 香港教育學院代表表示，如果課程發展處在師資培訓方面，期望師資培訓機構提供協助，師資培訓機構是需要盡早作準備，因涉及跨學科的課程設計及整合是有一定的難度。此外，希望課程發展處與香港教育學院的同事及學員分享課程發展的最新趨勢及相關內容，好讓他們能掌握課程發展的最新資訊。

- 3.1.10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回應，在課程發展工作上教育局對師資培訓機構是有期望的。香港教育學院亦參與過往的課程發展工作，主要是核心科目的開發及協助舉辦相應的教師培訓。基本上，八大院校也是課程發展處的合作夥伴。課程發展處認同為準教師分享課程發展的最新趨勢及相關內容，可提升他們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課程發展處樂意配合。
- 3.1.11 主席表示，教育局認同教師的職前培訓是有效推行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重要元素。教育局與師資培訓機構一直保持溝通，鼓勵各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項目，各師資培訓機構亦積極配合。
- 3.1.12 有委員提出課程發展的未來路向，會否加入銜接成人服務的課程。主席指出這個工作小組主要是關注特殊學校的情況，未必能夠廣泛處理所有問題。不同層面的情況可交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處理，各持分者亦可透過不同的合適平台表達意見。
- 3.1.13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指出，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內已有教育局和特殊學校代表，該委員會定期就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即前技能訓練中心)的課程和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入讀安排作商討，務求有關課程切合學生的需要。就新高中課程的推行，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與職業訓練局曾作討論，故此近年展亮中心的課程更配合特殊學校離校生的需要。在這個層面，教育局會與職業訓練局繼續合作。
- 3.1.14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該署十分關注成人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現象，已成立了工作小組去討論及跟進相關的情況。她會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尋找合適的平台再作討論。
- 3.1.15 有委員回應，特殊學校已就學生的工作轉銜作好準備，如參加「工作體驗計劃」、安排學生探訪老人中心及擔任義工，學習與長者相處。事實上，特殊學校及教育局在新高中課程科目上，已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照顧不同學生的性向。有部分庇護工場已加入戶外活動的元素，惟相對新高中課程，庇護工場的活動及課程較單一化。庇護工場可考慮加入多元智能的元素，安排不同類型的活動，配合不同年齡組別學員的性向。
- 3.1.16 有委員表示明白成人服務並非在這工作小組的平台上討論，希望社會福利署代表反映意見。在安排學生轉往庇護工場工作的事宜，社會福利署設有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合資格

申請服務的人士須由社工轉介往該系統登記輪候服務。有不少學生家長接到庇護工場通知有空缺時，會選擇將學生轉入庇護工場接受服務，以致他們未完成新高中課程便離校，這是十分可惜的。

- 3.1.17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將各代表的意見向社會福利署或勞工及福利局反映。亦期望勞工及福利局在制定相關的政策時，如特殊學校畢業生的出路或成人服務時，可多聽取特殊學校及學生家長的意見。

3.2 特殊學校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的建議改善措施

- 3.2.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講解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的改善建議，並徵詢與會者意見。綜合來說，他表示因應家長組織的要求，教育局經多番研究，將會在智障兒童學校的「基本區」和「延伸區」的收生區域外，加入「全港區」的安排，以增加家長選校的機會。改善措施亦擴闊了學校的收生來源。

- 3.2.2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續稱，教育局已在本年四月底及五月下旬，就上述改善措施分別向全港特殊學校和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作簡介及諮詢，業界理解有關的改善措施已盡可能平衡家長的訴求和對特殊學校的影響。

- 3.2.3 主席表示，特殊學校的轉介及學位安排服務需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專業的建議、家長的意願及特殊學校的容額及收生區域，以及「就近入學」的原則等，是次改善措施已盡可能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 3.2.4 有委員提問特殊學校可否拒絕取錄學生，主席及與會校長表示，特殊學校一貫遵守「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取錄經教育局轉介的學生。

- 3.2.5 總括而言，委員認為改善措施可以接受，並就實際運作提出相關的意見及進一步的詢問，撮要如下：

- 如家長選擇全港區學校而未能獲派位，教育局怎樣協助有關家長再選校。
- 改善措施會否引致有些學校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有些學校則需要超額收生。
- 如家長為子女選擇延伸區或全港區的學校，他們可能面對

交通安排的問題，教育局會見家長時，須提醒家長考慮有關交通安排的事宜。

- 改善措施是否適用於插班生。
- 教育局何時檢討改善措施。

3.2.6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闡釋如下：

- 教育局人員面對家長時，會詳細解釋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的運作，並向家長提供專業的選校意見，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教育局人員亦會向家長提供學校的校車路線作參考，並提醒他們選擇延伸區或全港區學校可能面對的交通問題。
- 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改善措施的推行，以及各特殊學校的收生情況。教育局有關組別亦會繼續商討在改善機制下，特殊學校開班工作的運作。
- 改善機制適用於入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前兒童，插班生則繼續採用現行機制。在改善機制下，需要住宿的學童個案會獲優先處理。
- 有關特殊學校的事宜，教育局的主要諮詢對象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本工作小組及特殊學校，教育局會在改善機制運作一個學年後作檢討。如有個別家長組織對改善措施有疑問，教育局亦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

3.2.7 主席亦就委員的提問，補充回應如下：

- 有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希望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反映意見，因此這個工作小組經討論後落實了會員更替的機制，按客觀準則邀請有代表性的組織加入，務求廣泛地聽取意見。除了透過工作小組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作為諮詢平台之外，有需要時，我們亦會主動聯絡個別機構或組織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 就特殊學校的學位轉介安排，教育局一向採取「就近入學」的原則。在協助家長為其子女選擇的過程中，教育局的同事會提醒家長學校的校車服務不會覆蓋全港各區，倘若住區遠離所選的學校，校車服務未必能提供到住區的範圍。
- 特殊學校的學位安排機制與普通學校的派位辦法不盡相同。教育局人員在處理轉介個案時，會按個別學生的需

要，向他們的家長提供專業意見和提醒須考慮的地方，以協助家長作最合適的選擇。

- 在改善措施實施後，每學年的特殊學校開班工作亦會相應作出配合，教育局會審慎處理有關工作，務求照顧家長選校和學校的需要。

主席總結謂：教育局感謝委員接受改善措施並提供實際意見。特殊學校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的建議改善措施將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措施的運作情況，以確保轉介及學位安排機制的效能。

3.3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先導計劃

3.3.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簡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先導計劃，詳情如下：

- 計劃目的是加強群育學校為離校生提供的支援。教育局將在2012/13學年開始，實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群育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返回普通學校就讀的學生及其學校。
- 為返回普通學校的個別學生提供的支援範疇，包括適應普通學校的學習/社交環境、及個別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和學習進度。群育學校會在學生/家長同意下把學生資料傳遞往有關學校，並就共同議題進行專業交流和提供專業諮詢等。
- 在2012/13學年共有7所群育學校參與此先導計劃。

3.3.2 主席表示，此先導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加強群育學校對離校生及取錄他們的普通學校的支援，協助他們順利並持續融入普通學校生活。各委員對計劃沒有異議。

3.4 特殊學校的寄宿津貼及宿費

3.4.1 主席闡述，現時無論是7日宿或5日宿，每名宿生每月的寄宿津貼額均為約1200元。有學校反映，現時為7日宿或5日宿提供同一個津貼額，以及所有宿生劃一收費的安排實有商榷之處。教育局認同隨著社會變遷和特殊學校住宿服務的發展，有需要檢視學校的實際需要。經深入研究後，決定增撥資源，由2012/13學年開始改善寄宿津貼的安排。

3.4.2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簡介特殊學校的寄宿津貼及宿費的新安排如下：

- 由 2012/13 學年開始，為特殊學校 7 日宿服務提供一個「增補寄宿津貼」，定為每個 7 日宿生每月 513 元，連同原本的津貼額，每名 7 日宿生的寄宿津貼為每月 1700 多元。津貼會被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並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在同年開始，把 7 日宿的宿費由每個 7 日宿生每月 440 元分 3 年增加至 600 多元。

3.4.3 主席指出，教育局已就「增補寄宿津貼」諮詢特殊學校議會，學校代表的反應正面。主席並補充謂：如學生家長在負擔宿費上有困難，可申請減免。

3.4.4 有委員表示歡迎及支持上述改善措施，並補充指現時特殊學校主要面對兩個問題，一是宿舍部人手的編配方面，特別是照顧多重障礙學生時，學校面對壓力很大，另一問題是招聘治療師困難。

3.4.5 主席回應，明白個別的特殊學校宿舍部的困難，因此已推出彈性安排，學校可申請凍結宿舍家長職位以換取現金津貼，從而按學校需要利用現金津貼聘用保健員或其他支援人員。就治療師短缺的問題，政府已作出關注，並與培訓機構商討如何加快培訓有關人才。就招聘困難的問題，教育局一直與特殊學校議會溝通，商討舒緩措施，包括凍結治療師職位以換取現金津貼以作購買相關服務的可行性。

另外，教育局正與特殊學校議會商討向特殊學校收集多重障礙學童的數目及其護理需要等資料的方法，以期能較準確的評估學校所面對的問題的幅度，從而研究可行的對策。

3.4.6 有委員表示宿舍部出現的人手問題，主要是有同事需要執行他們未接受過訓練的工作。請主席關注此問題，找出更完善的解決方法。

3.4.7 主席指出教育局需要收集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所需的訓練，並會繼續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商討改善安排。

4 其他事項

4.1 2012 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的博覽會

- 4.1.1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介紹上述博覽會將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並有專題講座及學校探訪等，參展單位有家長組織、特殊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等，邀請各委員出席。

5 下次會議日期

將另行通知。